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20/1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蔡健斌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慧琼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獲陳振英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慧琼議員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19/20-21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案編號: CO/2/10C(2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1/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67/20-21(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767/20-21(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67/20-21(03) — 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21年4月9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主席於上午 11 時 50 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15 分。)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5. 委員議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公告已於2021年4月12日登載立法會網站。)

會議安排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他作出指示，如果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再次致函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亦對有關函件作出書面回應，兩者均須送交委員。視乎委員對有關文件有否任何意見，主席將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律顧問2021年4月9日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21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1)85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法律顧問表明，她沒有進一步問題需以書面方式向政府當局提出。委員在2021年5月5日的限期前並沒有提出再次舉行會議的要求。委員於2021年5月6日經立法會CB(1)879/20-21號文件獲悉，政府當局擬於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主席將會在2021年5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7月6日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414 – 000651	李慧琼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52 – 0012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244 – 00364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p><u>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u></p> <p>陳振英議員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首階段(涵蓋香港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將於2022年實施，並查詢有關實施制度往後階段及全面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p> <p>主席表達業界對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支持。他認為，有關全面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擬議時間表(即推行首階段後兩年)過於樂觀。</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在開始實施制度首階段的兩年內全面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將訂定全面推行有關制度的步伐及時間表，並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p> <p>(b) 全面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際時間表，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以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地的公司法例是否與制度相容等釐定；及</p> <p>(c) 在內地、百慕達、開曼群島和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年底合共佔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值超過 96%。有關為非香港公司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展開討論，並將繼續就此與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相關當局聯繫。有關全面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預備工作預期在兩年內完成。</p> <p><u>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細節</u></p> <p>陳振英議員查詢，有何措施方便投資者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採用各種功能(例如 USI 功能)，以及幫助偏好以有紙方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特別是長者)適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主席亦有類似提問。</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當局完全明白部分投資者或需時適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故政府當局會顧及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以決定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具體步伐和時間表。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將進行宣傳工作，以推廣無紙證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市場制度的好處，預期投資者會逐漸適應該制度；及</p> <p>(b) 展望隨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部分投資者或需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開設 USI 功能。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正探討設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便利投資者，讓他們無需接觸個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p> <p><u>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進行諮詢</u></p> <p>李議員問及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進行諮詢的詳情，以及回應者有何意見。</p> <p>陳健波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否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諮詢證券業界，特別是中小型證券行，以了解他們的顧慮及制度可能對其運作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作出以下回應：</p> <p>(a) 考慮到市場對《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所採用運作模式的局限存在顧慮，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遂制訂經修改的運作模式("修訂模式")，並在2019年諮詢市場。修訂模式更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當中包括中小型證券行的利益。修訂模式獲市場支持，並為條例草案的訂定提供基礎；</p> <p>(b) 在2019年的諮詢中，市場主要關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會否導致經營成本急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即使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沒有推行，香港交易所亦將推出新一代證券結算和交收系統("新香港交易所系統")以配合其未來發展。新香港交易所系統將納入支援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功能。若新香港交易所系統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能同步啟動，將可盡量減少對市場造成的擾亂。</p> <p><u>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對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的開支所構成的影響</u></p> <p>陳振英議員詢問，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p> <p>主席詢問：</p> <p>(a) 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對中小型證券行的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有何評估；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中小型證券行提供財政支援，幫助它們提升系統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因為政府當局有關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由 0.1% 提高至 0.13% 的建議會增加這些證券行的經營開支。</p> <p>陳健波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審視是否有需要向中小型證券行提供財政支援。</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作出以下回應：</p> <p>(a) 證券行的現行運作程序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將大致保持不變，而現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亦會保留。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度而設立的新系統的初期開發成本，主要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承擔，證券行在成本方面的影響有限。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亦可精簡證券行的部分行政程序，幫助證券行減低部分營運成本；及</p> <p>(b) 如果投資者維持以其現有方法持有證券，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將不會涉及額外成本。此外，長遠而言，隨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更廣獲採用，制度下的費用預期或有下調空間。</p> <p><u>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u></p> <p>陳健波議員詢問，對於在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優化受規管活動的範圍的建議，業界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優化現有的第 3 類、經擴展的第 9 類及新增的第 11 和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方法是豁除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並不預期涵蓋的活動，例如不大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的活動。業界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p>	
003645 – 0038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10 表示曾於 2021 年 4 月 9 日致函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1)767/20-21(03)號文件)，提出多項法律及草擬問題。她仍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將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提出其他問題。</p> <p>政府當局確認會就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835 – 005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p>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7 條 – 加入第 IIIAA 部</p> <p>第 IIIAA 部</p> <p>無紙證券市場</p> <p>第 3 分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p> <p><i>10IAAF. 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等的人，不得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i></p> <p><i>10IAAG. 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i></p> <p><i>10IAAH. 第 10IAAG 條的補充條文</i></p> <p>有關證監會處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申請(即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其函件第 3 段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申請人在證監會決定拒絕給予核准前可獲陳詞機會方面，口頭聆訊可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申請人並可邀請其法律顧問出席聆訊；及</p> <p>(b) 如證監會有意拒絕核准某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將會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原因告知申請人。雖然證監會未必能透露在作出拒絕決定時所參考過的資料來源(例如由於有關資料是以機密形式提供)，但證監會會將有關資料的實質內容告知申請人，讓申請人可以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01 – 010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證監會	<p><u>第 8 條——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u></p> <p>就證監會的獲授權人有權進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所以查閱關乎該機構業務的資料或數據，或要求居於該處所的任何人(例如家庭傭工)提供相關紀錄(即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其函件第 4 段提出的查詢)，證監會表示：</p> <p>(a) 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性質及運作規定，雖然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條例草案並不排除(或旨在排除)在住宅處所儲存/保存相關資料/數據，住宅處所被用作儲存相關資料或數據並不太可能。家庭傭工也極不可能在證券登記機構的商業處所內出現；及</p> <p>(b) 實際上，證監會會就巡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而跟有關機構作出安排。因此，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有待巡查的資料或數據存在被銷毀的風險)，否則證監會無需申請裁判官手令以進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商業處所。</p>	
010049 – 0111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證監會	<p><u>第 10 條——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u></p> <p>就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其函件第 5 段提出的查詢，證監會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第 193(1)(da)及(3)條訂明，證監會在斷定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時，須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刊發的相關守則或指引。證監會計劃就此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闊現有的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擴闊後的守則預期將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操守及運作事宜(例如誠信、公平、審慎、能力、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等)以及與系統相關的事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及使用的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充足性等)。</p> <p><u>第 16 條——修訂第 202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u></p> <p>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修訂第 202(3)條下"客戶"一詞的定義(即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其函件第 6 段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擬對第 202 條作出修訂的目的，是規定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被撤銷後，須將一些"紀錄"(包括成員登記冊)交回其"客戶"。擬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2 條作出的修訂中的"客戶"一詞，是指上市公司或發行人而非一般投資者，因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時，會以上市公司的代理的身份行事。基於上述考慮，"客戶"一詞是引用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第(a)段界定，而事實上這是最基本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p>	
011140 – 0134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7條——取代第36條</u></p> <p><i>36. 單位的轉讓登記的限制</i></p> <p>主席詢問：</p> <p>(a) 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會否對條例草案產生任何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私人證券轉讓(即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轉讓)所招致的印花稅的繳付安排。</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改變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將透過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作出；及</p> <p>(b) 私人證券轉讓所招致的印花稅，將直接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徵收及繳付予稅務局印花稅署。</p>	
013459 – 01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p><u>關乎上市股份轉讓文書的 5 元定額印花稅</u></p> <p>助理法律顧問 10 指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所述，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就無須使用紙張轉讓文書的訂明證券轉讓而言，現行 5 元定額印花稅將不再適用，但當局仍會繼續徵收相關從價印花稅。她進一步邀請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安排會否在就法院程序而言如何確立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構成任何影響。</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5 元定額印花稅是按每張證券轉讓文書而徵收的。由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轉讓訂明證券將不再需要轉讓文書，當局將不會就沒有使用有關文書的訂明證券轉讓徵收 5 元定額印花稅；及</p> <p>(b) 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將繼續於成員登記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反映。有意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的一方，可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指明要求，以記錄相關成員登記冊。如要修正成員登記冊，亦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p>	
014020 – 014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69 條——修訂第 596 條(委任代表的權利)</u></p> <p>有關對上市公司個人股東可委任的代表數目設定上限，以防止股東"並非為了實際需要的目的"而委任多名代表的理據(即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函件第 7 段所作查詢)，政府當局表示：</p> <p>(a) 近年有市場意見指出，有個人股東委任大量代表，但並非出於參與股東會議上擬議決議案的討論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目的，而是為了其他誘因(例如紀念品)。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多名代表，有時或會阻礙股東會議的進行。擬議修訂旨在處理有關問題，但同時顧及到有需要保留股東行使權益及權利的能力；及</p> <p>(b) 有關限制只適用於個人股東，而非個人股東(如券商)可委任的代表數目則不受影響。</p>	
014931 – 01515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秘書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015156 – 0201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 75 條至第 90 條</u></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103 – 0201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主席表示，委員在審視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函件所作書面回應後，將獲諮詢是否再有需要舉行會議。如不用再舉行會議，他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與政府當局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6 日